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626號

原告 宏昱輪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忠仁

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被告 空軍保修指揮部

法定代理人 蔡進精

訴訟代理人 劉申瑋

陳虹汶

吳佳和

馬鈺泰

林聖鈞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鄭楚甯律師

洪云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間公開辦理「109-110年輪胎
（外胎）等35項（案號：EC09002P023）」採購案，訴外人
行宇有限公司（下稱行宇公司）為最低標得標，而原告及訴
外人立城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城公司）同意依得標廠
商之報價並列得標廠商。被告乃於108年12月23日與原告及

01 行宇公司、立城公司共同簽訂「空軍保修指揮部訂購軍品契
02 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採開口契約之作業模式，
03 以實際訂購數量計價付款，預估貸款總額為新臺幣（下同）
04 3,199萬3,370元，契約有限期限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
05 月31日止。原告簽約後，即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5項約定，
06 與其他2家簽約廠商依契約清單備註第6點平均分擔履約保證
07 金159萬9,869元，並靜待被告訂購輪胎。被告於採購履約過
08 程中，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平對待原告及
09 行宇公司、立城公司等3家廠商，不得對原告有差別待遇，
10 惟直至系爭契約期限屆滿，被告向原告下單採購之總金額僅
11 182萬1,977元，然被告於契約期限內向行宇公司採購609萬
12 1,767元之輪胎，向立城公司採購747萬4,913元之輪胎，顯
13 然對原告有差別待遇之情形。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
14 前段、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5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開招標時已於招標文件之計畫清單、投標
19 須知載明得標廠商將簽訂「開口契約」，招標內容為原告投
20 標前所知悉，「開口契約」係在預估總價範圍內進行採購，
21 實際執行金額按實際採購數量計算，契約並未約定被告有向
22 原告保證採購金額之下限，故無任何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
23 之情形存在，又原告於履約期間有遲延履約、拒不接單之情
24 事，被告內部各單位為配合空軍任務需求，避免延誤戰備等
25 考量，且尚有其他廠家可供選擇，被告依自己的需求審慎下
26 單，原告片面宣稱有「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顯然無
27 據，原告雖又泛稱被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因可歸責
28 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完全給付、給付不能」，惟原告並未
29 具體指明侵權事實，亦未檢附相關證據，原告履約至今只有
30 獲益，並無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31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55至256頁）

02 (一)被告於108年間公開辦理「109-110年輪胎（外胎）等35項
03 （案號：EC09002P023）」採購案，於108年12月12日開標，
04 由原告及行宇公司、立城公司分別得標，並與被告於同年月
05 23日簽訂系爭契約。

06 (二)系爭契約採開口契約之作業模式，以實際訂購數量計價付
07 款，預估貨款總額為3,199萬3,370元，履約期間均自109年1
08 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系爭契約之契約首頁註記第4點、清單第22條第5項及投標須
11 知第38條第2項，已明文約定：「採開口契約之作業模式，
12 決標後以各項單價計列契約方式辦理，並以實作數量計價付
13 款，依原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數量製作契約，並以全案預估
14 貨款總價為採購金額上限」、「案內數量僅為預估數值，廠
15 商不得據以求償」等語（見本院卷第20、37、84頁）。所謂
16 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
17 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
18 契約。實務上業主將一定期間內可能之採購項目與預估數量
19 列出，透過政府採購程序進行發包，契約成立後，依契約內
20 容規定，業主有權要求廠商於履約期限內不限次數履行其工
21 作項目，直至計價達契約總額或契約約定之總金額成數時，
22 契約即結束。其特性為承攬人須維持隨時可提供服務之狀
23 態，一旦定作人提出請求，承攬人即須提供服務，但契約數
24 量並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

25 (二)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契約採開口契約之作業模式，而系爭契約
26 已明文約定案內數量僅為預估數值，以實作數量計價付款，
27 廠商不得據以求償，且契約亦未約定被告應如何分配向原告
28 及其他2家廠商採購之數量及金額，是被告本可依其實際需
29 求向原告、行宇公司或立城公司下單，並無必須平均下單及
30 付款之義務，尚難認被告並未分配向原告及其他2家廠商平
31 均下單，即有不完全給付或給付不能之債務不履行情事。

01 (三)原告雖主張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被告及其使用單
02 位依系爭契約向原告等3家廠商採購輪胎時，應不得為無正
03 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等語。然按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
04 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
05 遇，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諸上開規定之文
06 意，所稱「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係
07 機關就投標階段對各個廠商相互間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08 而言，就履約階段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且上開條文立法理
09 由略以：「維護公平交易秩序為政府一貫之政策，政府採購
10 行為尤不得對廠商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爰於第1項明定各
11 機關辦理採購，對待廠商之無差別待遇原則」等語，顯見前
12 開規定係就「採購行為」所為之規範，與履約階段無涉，則
13 本件既屬履約階段之爭議，自與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之規
14 定無關，是原告援引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作為被告之
15 契約義務，容有誤會。又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僅係揭示政
16 府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並非著重於廠商權益之保障，難
17 謂係保護他人之法律，故原告以該條作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
18 所定「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亦無所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第227條第1項、
20 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
2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23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林政彬